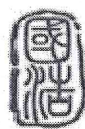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關於
中糧糖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第三個行權期不符合行權條件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廣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寧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寧 • 濟

南 • 重慶 • 蘇州 • 長沙 • 太原 • 武漢 • 貴陽 • 烏魯木齊 • 香港 • 巴黎 • 馬德里 • 硅谷

新疆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雲台山街 499 號盛達廣場 15 層 郵編: 830000

電話: (+86)(991) 3070688 傳真: (+86)(991)3070288

網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粮糖业”)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权益(下称“失效及注销相关权益”)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或签名均为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相关权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股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相关权益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相关权益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2、2020年12月25日，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相关权益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相关权益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第三个行权期符合不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率不低于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完成上年度集团下达的EVA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84.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20%，不满足第三个行权期“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率不低于7%”的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作废，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456.11万份股票期权应予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决定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56.11万份进行注销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相关权益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相关权益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赵旭东律师、温晓军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加盖“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条形骑缝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国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温晓军

温晓军

经办律师：

赵旭东

赵旭东

温晓军

温晓军

2020 年 12 月 25 日